

津商电商〔2023〕2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支持跨境电商进出口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部署要求，细化落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我们制定了《2023年支持跨境电商进出口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商务、财政部门加强对接，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所属企业申报支持项目，并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或支持举措。

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相关部门联系。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6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电商处 姚平；

联系电话：022-58665590；

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邵帅；

联系电话：022-23303740 转 2623)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支持跨境电商进出口集散分拨中心 建设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发挥我市港口、物流优势，推动企业不断扩大在我市跨境电商业务规模，提高集散能力，带动港口业务提升。促进外贸提质增效。

二、支持原则

依据《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天津市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有关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支持企业在我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商进出口集散分拨中心。

三、支持方向及标准

对企业在我市特殊监管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具备集中仓储、小包分拣等功能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集散分拨中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较 2022 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的，对企业分拨中心建设运营中的仓储建设租用费用、港口相关费用（以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平台费项清单中列明的为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支持，支持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标准按照整体资金安排和实际申报情况实施动态调整，不超过最高支持限额。

四、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1.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3.项目申报单位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
- 4.项目申报单位已实现与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并通过平台申报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 5.积极协助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有关情况。
- 6.2023 年考核的增量基数以 2022 年企业（平台）实际在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上申报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为准，期间进行过主体变更的需进行合并计算。
- 7.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凭证开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发生费用必须已实际支出，合法凭证开据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费用发生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须一致。
- 8.对项目申报单位已取得各级财政支持的相关费用，不再重复支持。

五、申报材料

- 1.项目资金申报书（附件 1）。
-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申报截止日当期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只提供财务报表）；

5.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情况、进出口及交易情况、主要产品及进出口国家、解决就业人数、带动纳税情况等）。

6.项目投资费用明细表（附件2），以及各项支出明细表所对应的项目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7.申报期内项目单位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数据以及相对应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8.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件3）。

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照顺序编号用A4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序号页需用标签纸进行分隔、标记)，一式5份，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准备PPT评审报告电子版一并报送（10分钟左右）。

六、申报与审核流程

1.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资金申报书，提供有关申报材料，报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2.项目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保留审核过程全部工作记录，并在项目资金申报书上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通过初审的项目单位申报材

料报送市商务局。初审项目材料应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逾期不再受理。市商务局对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

3.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在收到区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复核。

4.项目评审及验收。市商务局按照《天津市商务局商务促进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5.资金分配。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和项目评审及验收结果，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

6.资金拨付。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七、附则

1.本细则中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是指以海关明确的“1210、9610、9710、9810”四种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代码申报的进出口业务。

2.本细则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计算。涉及“超过”“不超过”“不低于”的数额均含本数。

3.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项目资金申报书
2. 项目评审费用明细表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附件 1

建设资助类项目资金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类别：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区商务主管部门：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

一.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手机	
项目单位		法人代表		手机	
项目单位 郑重承诺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页；</p> <p>2、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p> <p>4、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p> <p>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6、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p> <p>7、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p> <p>8、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p>一、企业基本情况</p> <p>二、企业跨境电商业务特点</p> <p>三、取得成效</p>				
项目申请 依据					
项目总体 目标					

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项目主要内容	

二.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项目 投资 明 细	项目投资预算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1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2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万元		
	7	万元		
	8	万元		
	9	万元		
10	万元			

三. 项目审核情况（相关部门填写）

<p>项目初审情况</p>	<p>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复核意见</p>	<p>市商务局业务处室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项目评审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或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含税)	金额 (不含税)	发票号	发票时间	专家组核定金额 (不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 位支付号	4 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2、其他单位账户存根上的账户信息，须与企业开户许可证上信息保持一致。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